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4.01	关于提名李昌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内部董事	✓
4.02	关于提名李修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
5.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3)
5.01	关于提名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关于提名叶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3	关于提名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6.01	关于提名张玉礼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6.02	关于提名任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上述提案4、5、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

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天磊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 sy000595@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临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5”, 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的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4.01	关于提名李昌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内部董事	✓			
4.02	关于提名李修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			
5.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投票对			

	候选人的提案	象的子提案数：（3）			
5.01	关于提名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关于提名叶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3	关于提名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换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6.01	关于提名张玉礼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6.02	关于提名任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